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6.01.3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16389 號同意備查實施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前項第一款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五、本校持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六、校務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其償還之財源。
  - (八)投資取得收益之績效獎金。

(九)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惟需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

七、 投資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